

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中标南昌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（B 部分）PPP 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3 月 15 日，根据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《南昌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（B 部分）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TC2018050324）预中标结果公示》，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方）、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铁民通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（以下简称联合体）预中标南昌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（B 部分）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。

一、预中标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南昌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（B 部分）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（编号：JXTC2018050324）。

2、项目采购人：南昌市交通运输局。

3、服务需求：由社会资本方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（政府出资人代表）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。项目公司获得南昌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全线的特许经营权，在合作期内负责对 B 部分进行投资、融资、建设；租赁 A 部分设施，负责 3 号线工程全线（A、B 两部分）的运营、维护、更新（仅限于 B 部分）及维持运营投资（不含远期增购车辆）等工作，以及授权范围内的非客运服务业务经营。项目公司通过特许经营获得运营收入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等方式，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。项目公司在特许期末，要将全部资产无偿、完好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。

4、回报机制：可行性缺口补助。

5、项目合作期限：合作期限为 28 年，包括建设期 3 年，以及运营期 25 年。

6、项目概算：总投资约人民币 71.29 亿元，包括工程费用约 46.10 亿元，

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6.48 亿元，预备费约 2.63 亿元，专项费用约 16.08 亿元。
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5%，其中，国睿科技拟出资金额占资本金的 21.4%。

7、预中标公示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，联合体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《中标通知书》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项目总投资额、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。

3、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8 日